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蕭義儒 電話:047531815

電子信箱:destroysun@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立員林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5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0701924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計畫乙份(電子檔1個)(0192433A00_ATTCH1.pdf)

主旨:檢送國立宜蘭大學訂於107年7月2日(星期一)舉辦「校園 危機評估與系統合作」專業輔導研習計畫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宜蘭大學107年6月5日宜大學字第1071002420號 函辦理。
- 二、為增進學生輔導實務工作者對有自傷或自殺意念學生之評估和輔導能力,同時建構實務工作者面對校園危機事件時之因應和系統合作機制,爰宜蘭大學特辦本案研習。
- 三、時間:107年7月2日(一)13:30-16:30。
- 四、地點:國立宜蘭大學行政大樓五樓第二會議室(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一號)
- 五、講師:吾心基金會洪美鈴諮商心理師。
- 六、對象:相關學生輔導人員,預計30人,依報名順序通知錄 取。
- 七、報名:請於107年6月27日前填寫網路報名表https://goo.gl/Zoc7r5,將於三個工作天內以E-MAIL或電話簡訊回覆,若未收到回覆請來電03-9317173或來信wusc@niu.edu.tw







確認。

八、宜蘭大學校內有收費停車場可停放汽車,騎機車者可停放 於女中路側門停車處。

九、請貴校核予本案參與人員公(差)假登記。

正本: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